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

鄂地税发〔2014〕52号

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高校院所 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地方税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3〕60号）精神，充分调动我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在鄂转化应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或团队在鄂转化科技成果，在取得创办企业或投入受让企业的股份和出资比例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述高等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

院、高等专科学校)。

上述科研机构是指按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和经批准的转制科研机构。

上述享受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上述创办企业或投入受让企业是科技人员或团队转化科技成果直接投入创办的企业和科技人员或团队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投入并实际运用该科技成果转化的受让企业。

创办企业或投入受让企业是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企业。

二、科技人员或团队转让其股权、出资比例时，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三、科技人员或团队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分配给予科技人员或团队成果转化的现金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享受取得创办企业或投入受让企业的股份和出资比例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科技人员或团队，在取得股份和出资比例的次月15日内持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事先备案手续：

(一)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须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处置授权书、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合同和经财政部门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备案表》；中央在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科技成果转化处置文件、科技成果转化受让合同文本和与企业的转让或交易的合同(协议)；

(二) 创办企业或投入受让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 能反映科技成果所占股份、出资比例情况的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等;

(四)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科技人员或团队签署承诺发生股权转让或分红行为,在转让和分红时予以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书》;

(五) 《科技人员获取股权及其转让情况表》(见附件 1) 及科技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其它身份证明;

(六)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科技人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转让双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科技人员获取股权及其转让情况表》并办理纳税(扣缴)申报,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七、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履行扣缴义务并督促纳税人申报纳税。同时将科技人员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情况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八、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或团队提供的上述材料建立电子台账,及时登记成果转化和股权转让等信息,实施动态管理。

九、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个人所得税的日常管理,掌握、分析股权变动等情况,防止出现

征管漏洞。各地每年2月底前将《科技人员获取股权及其转让情况统计表》（附件2）层报省局，同时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省局（税政二处）反馈。

- 附件：1. 科技人员获取股权及其转让情况表
2. 科技人员获取股权及其转让情况统计表



